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 績 袖

代 理 人 孫 全 平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清 算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賴 績 袖 自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下 午 3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賴績袖前向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借貸，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4,950,817元。其前於民國95年7月間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北商銀)等金融機構協商成立，還款條件為每月繳款6,285元，共分120期，週年利率為7%。惟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因投資失敗無法繼續履行協商方案而毀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聲請人於114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而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清算

0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2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3 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
04 第1項、第2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
05 項、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自陳其在富里自耕自養，僅偶販售蔬菜予菜農以獲利
08 等語，堪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
09 額200,000元以上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
10 者，而有該條例之適用，先予敘明。

11 (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2 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

13 1.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14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台北商銀等金融機構
15 協商成立每月繳款6,285元，共分120期，週年利率7%之清
16 償方案，惟聲請人協商成立後，因投資農產品失利而血本無
17 歸，致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而於96年1月12日毀諾，現已向
18 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
19 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
20 司消債調卷第219至221頁)，且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事件卷
21 宗核對無訛。聲請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本應依誠
22 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聲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23 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清算，俾聲請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
24 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自
25 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入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毀諾是否有「不
26 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7 2.聲請人於95年7月間參與協商時，任職於保險業務員，薪資
28 每月為4萬餘元，惟協商成立後，因友人邀約投入玉里農產
29 品買賣，嗣遇合作友人資金斷鏈，又遇農產品市場價格下
30 跌，致聲請人血本無歸等情，有聲請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
31 投保資料表（明細）退保紀錄、農產品廣告訂購單在卷可稽

01 (見司消債調卷第53、77至81頁)。則聲請人於毀諾時，收入
02 減少，難期待聲請人履約，是聲請人主張其與債權銀行達成
03 前開協商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
04 應屬可信。

05 (三)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
06 報如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391,776元、國
07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493,991元、遠東國際商
0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698,682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09 股份有限公司為1,736,154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0 公司為2,158,605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763,831
11 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774,005元、良京實業
12 股份有限公司為518,261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3 司為1,206,800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553,2
14 93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23至157、197至211頁、消債清卷第
15 55至89、109至121頁)。是聲請人債務總額應為11,295,398
16 元(計算式：391,776元+1,493,991元+698,682元+1,736,15
17 4元+2,158,605元+763,831元+1,774,005元+518,261元+1,20
18 6,800元+553,293元=11,295,398元)。

19 (四)聲請人陳報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12年5月起至114年4月
20 止)內有打零工、賣菜之收入24,000元，另除有過年紅包2
21 0,000元、國民年金保險給付116,052元、重陽禮金1,500
22 元、普發現金6,000元、中低收入老人補助33,316元、利息
23 2,814元，名下除田賦2筆、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
24 存款190,854元、郵局存款84元、凱基人壽保單價值解約金1
25 52,439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解約金277,668
26 元、遠雄人壽保單價值解約金54,453元外，別無其他財產等
27 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
28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9 單、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7日凱壽保服字第
30 1142020757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6日壽字
31 第1140065486號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

01 月15日遠壽字第1140024442號書函、土地銀行存簿明細影
02 本、郵局存簿儲金明細影本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15至16、3
03 5至37頁、消債清卷第39至47、131至132頁), 堪信能反映其
04 真實收入狀況。故本件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應為8,487元
05 【計算式: (24,000元+20,000元+116,052元+1,500元+
06 6,000元+33,316元+2,814元) 24月=8,487元, 小數點
07 以下四捨五入, 下同】。

08 (五)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 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09 況, 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 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10 用, 自應節制開支, 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1 受, 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12 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13 準, 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
14 是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
15 自宜以此為度, 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故聲請人雖未陳報每月
16 必要生活費用, 然以18,618元計算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應屬
17 合理。

18 (六)基此, 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8,487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
19 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後, 已入不敷出, 遑論
20 清償債務。又聲請人其他財產價值亦不足以清償其所積欠之
21 債務, 實難期聲請人短期內清償所負債務11,295,398元及每
22 月所產生之利息, 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3 四、綜上所述, 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4 事, 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
25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
26 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 則聲請人聲請清算, 於法有據, 應予
27 准許, 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消債法庭 法官 林佳玫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黃馨儀